

國立高雄大學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，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，以達全人成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培養課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課程為校訂必修，每學期 18 小時，共二學期，0 學分。

二、課程內容分為校園服務、校外社團服務二類：

（一）校園服務：至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從事學習環境服務、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及建立服務理念為原則。由校園內申請單位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規劃方案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社團服務：各社團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包含中小學學藝、生活輔導；弱勢及公益團體之輔導；社區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查通過。

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需於就學期間內修畢服務學習培養課程二學期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前條課程內容之申請流程如下：

一、校園服務

（一）由各教學、行政單位提送課程申請表（附錄 1），訂定服務目標與服務內容，並於期末提報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學生需於選課期間進行校內或鄰近學校服務之申請。並於學期中繳交個人期中反思紀錄表、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（附錄 2），繳交至服務單位。

二、社團服務

（一）各社團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，於每學期第 10 週至第 13 週提出申請與訓練方案（附錄 1）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（二）參與社團服務學習之學生，曾通過校、內外志工基礎訓練研習 12 小時者，得折抵一次 6 小時服務時間並獲得證書。其餘時數可利用學期期間或寒暑假期間執行。

（三）學生於服務完竣並繳交資料後，交由社團輔導老師進行認定與評分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培養課程者，需依規定請假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曠課論。

凡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，未補足者以曠課論。

學生修習服務學習培養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。

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培養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服務單位及社團輔導老師依實際狀況做適當調配。

學生身體狀況特殊經服務單位或社團輔導老師、學務處及通識中心同意後，得予免修。

第七條 校外公益服務抵免學分如下：

一、學生於各政府機關、學校或社福/教育基金會擔任國內、外志工，於服務完竣，取得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，並繳交個人期中反思紀錄表、期末反思暨學習分享報告（含照片或影片檔）（附錄2），得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，予以抵免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學生需先通過校、內外志工基礎訓練研習12小時，僅可折抵一次6小時服務時間並獲得證書。並於每學期第1週至第2週，第17週至第18週，提送「校外公益服務申請表」（附錄3），經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，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。

（二）前項學分抵免，應連續於同一學期、寒假、暑假，於同一單位同一時段進行18小時之服務，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時，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